

LP Bulletin

2011年2月11日, 星期五

742 号公告—02/11—干酒槽及其可溶物(DDGS)—全球范围



由于新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删除干酒槽的商品分类,协会将发布关于此类商品运输的过渡说明,以避免港口国的解释差异和潜在的索赔和扣押。

协会的通知如公告 654 所示。现今干酒槽并未被选为独立的商品,协会建议会员继续把干酒槽归为种子饼(B类)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但是美国海岸警卫队(装货港的主管部门)已经出 具(属于其根据《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第 1.3 节的权利)把干酒槽作为 C 类货物运输的授权信函(即

非危险品),前提是货物符合该信函的详细规定。在该《规则》下,美国海岸警卫队无需获得船旗国或目的地国家当局对其已经评定为非危险品的货物的批准,尽管他们需要在各案中通知这些机构。

在《规则》条款下美国海岸警卫队有一年时间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文件申请赋予该决定永久性。

2010 年 6 月美国海岸警卫队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了一份这样的档。该档的修改最终被危险品、固体货物和集装箱小组委员会接受,但要求获得海事安全委员会的批准才能生效。修改的批准列于2011 年 5 月会议的议程,普遍预期其将获得通过。预期该修改将在此日期后生效。

因此,在美国港口装载的干酒槽现可作为 C 类货物运输,只要船东拥有租船人/托运人提供的美国海岸警卫队授权信的副本且货物符合其规定的条款。

除上述以外,协会依然建议会员把来自其它国家的干酒槽货物分类为种子饼,并在现行《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该建议将在 2011 年 5 月举行的海事安全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之后进行进一步审查。

信息来源: M.Jonas 博士和 K.Aamlid 博士

Brookes Bell 律师事务所 Martin.jonas@brookesbell.com Kai.aamlid@brooksbell.com